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270 号

被检查单位 罗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亮科销售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KFLT9F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 116 号 1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15 时 10 分至 3 月 27 日 15 时 2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、李永民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、01000124049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278 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